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连锁板块子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广告板块子公司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润解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新华置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报刊板块子公司上海申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上海解放教育传媒有限公司；电商板块上海新华传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关联交易、费用管理、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导致错报的可能性大于营业收入的 2% (含)	导致错报的可能性大于营业收入的 1% (含)、小于营业收入的 2% (不含)	小于营业收入的 1% (不含)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2%）。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介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2%）和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1%）之间。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频率与重要性：重复的关键控制不达标。 2. 公司治理影响： 2.1. 战略发展：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指标几乎全部不能完成；极大地阻碍了战略实施的推进工作，或极大地破坏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机制。 2.2. 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缺失，权力制衡机制功能不存在；对决策的科学有效性造成极端的负面影响，决策结果完全与预期目标相背离。 2.3. 监督检查：管控措施无法有效推行；没有正式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2.4. 控制环境：缺乏对内部控制的认识；造成内部控制制度整体缺失，信息沟通系统缺失。 3. 运营影响： 3.1. 效率：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或资金配置效率大幅降低；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大幅度下降。 3.2. 部门间协作：各部门间的合作受到严重的阻碍，无法产生任何的协同效应；跨部门的信息交流和情报传递极不通畅。 4. 法律法规影响： 4.1. 经营违规：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受到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且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4.2. 诉讼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或应诉不当，导致公司经济利益受到

	<p>极为严重的影响，或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p> <p>5. 报表影响：</p> <p>5.1. 财务损失：导致重大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长时间内不能恢复，或重大财务损失已威胁公司的生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受到重创，国有资产严重流失。</p> <p>5.2. 会计报表错报：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导致财务报告完全无法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p> <p>6. 其他影响：</p> <p>6.1. 社会责任：与政府的政策目标形成对立局面，对社会稳定造成恶劣影响；对环境产生灾难性的、难以挽回的恶劣影响，遭到全国性的舆论抗议或受到监管单位的重大责罚。</p> <p>6.2. 企业声誉：负面消息在全国范围内流传，引起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关注并展开调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p>
重要缺陷	<p>发生频率与重要性：重复发生的一般控制不达标；关键控制不达标。</p> <p>2. 公司治理影响：</p> <p>2.1. 战略发展：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关键指标难以完成；对战略实施的推进工作造成了较大阻碍，或较大地破坏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机制。</p> <p>2.2. 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严重缺陷，权力制衡机制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对决策的科学有效性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决策结果与预期目标存在显著差距。</p> <p>2.3. 监督检查：对管控措施的有效推行造成严重阻碍；监督检查机制无法发挥作用，且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得到改善。</p> <p>2.4. 控制环境：对内部控制的认识严重不足；造成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沟通系统都有严重缺陷。</p> <p>3. 运营影响：</p> <p>3.1. 效率：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或资金配置效率受到较大影响；日常业务运营效率有较大程度的下降。</p> <p>3.2. 部门间协作：各部门间的合作受到较大的阻碍，协同效应难以发挥；跨部门的信息交流和情报传递存在较大程度的不通畅。</p> <p>4. 法律法规影响：</p> <p>4.1. 经营违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受到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且被责令停业整顿等。</p> <p>4.2. 诉讼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或应诉不当，导致公司经济利益受到严重的影响，或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p> <p>5. 报表影响：</p> <p>5.1. 财务损失：导致严重的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较长时间内不能恢复，或重大财务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难以实现，国有资产遭到流失。</p>

	<p>5.2. 会计报表错报：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大部分业务的实际情况。</p> <p>6. 其他影响：</p> <p>6.1. 社会责任：严重背离了政府的政策目标，对社会稳定造成了较恶劣影响；对环境产生了恶劣的影响，遭到周边居民的强烈抗议或受到监管单位的责罚，必须执行复杂、困难、成本高昂的补救措施。</p> <p>6.2. 企业声誉：全国性媒体对负面消息进行报道，企业声誉受到严重损害。</p>
一般缺陷	<p>发生频率与重要性：未重复发生的一般控制不达标。</p> <p>2. 公司治理影响：</p> <p>2.1. 战略发展：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造成阻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这种阻碍的不良影响可以逐渐消除；对战略实施的推进工作造成了一定的阻碍，或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机制。</p> <p>2.2. 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的缺陷，权力制衡机制受到了中等程度的负面影响；对决策的科学有效性造成中等程度的负面影响，决策结果与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差距。</p> <p>2.3. 监督检查：对管控措施的有效推行造成一定阻碍；建立了正式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但仍需完善。</p> <p>2.4. 控制环境：对内部控制有一定认识，但不够全面；内部控制制度完整，信息沟通系统到位，但仍需进一步完善日常业务操作。</p> <p>3. 运营影响：</p> <p>3.1. 效率：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或资金配置效率受到一定的影响；日常业务运营效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p> <p>3.2. 部门间协作：各部门间的合作受到一定的阻碍，协同效应的发挥受到影响；跨部门的信息交流和情报传递受到一定阻碍，对信息的获取和使用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p> <p>4. 法律法规影响：</p> <p>4.1. 经营违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受到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p> <p>4.2. 诉讼处理：一般性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或应诉不当，导致公司一定经济利益损失，或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p> <p>5. 报表影响：</p> <p>5.1. 财务损失：导致一定程度的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一段时间内不能恢复，或财务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在短期内受到影响。</p> <p>5.2. 会计报表错报：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中等程度的负面影响，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部分主营业务或金额较大的非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p> <p>6. 其他影响：</p> <p>6.1. 社会责任：与政府的政策目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距，对社会的稳定造成一定不</p>

	<p>良影响；对环境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出现个别投诉事件，总要采取一般的补救措施。</p> <p>6.2. 企业声誉：负面消息引起企业所在地的地方媒体关注，但并未公开报道，企业声誉受到轻微损害。全国性媒体对负面消息进行报道，企业声誉受到严重损害。</p>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 2017 年度日常运行中曾经存在 2 个一般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一经发现确认内控缺陷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因此已发现的 2 个一般缺陷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该 2 个一般缺陷在报告基准日前已整改。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 2017 年度日常运行中曾经存在 2 个一般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一经发现确认内控缺陷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因此已发现的 2 个一般缺陷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该 2 个一般缺陷在报告基准日前已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面覆盖的内控体系，2017 年度以强化执行和持续改进内控作为内控工作的重点，严格要求各单位认真执行内控流程，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有效促进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保证内控体系得到切实运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启伟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